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71號

原告 李昆茂

被告 湧豪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樹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辦理公司遷出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其公司登記地址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辦理遷出，屬公司所在地之變更，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，顯非關於人格權或身分權事項，為財產權訴訟，惟其價值難以估算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,000元，尚應補繳1萬4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